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长大信息〔2024〕1 号



# 关于印发《信息工程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经2024年1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月15日

# 信息工程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我校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和完全学分制改革的需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及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1.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安毅生、陈俊鹏

副组长：明洋、陈沛

成 员：杨玉龙、徐志刚、王威、慕晨、荆树旭、任帅、宋青松、罗向龙、高涛、王凌云、周平、杨加玉、李明阳、王怡菲、何鋆

秘 书：张小华

1. 转专业实施细则
   1. 各专业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专业（类）名称 | 计划接收人数 | 备注 |
| 计算机类 | 28 |  |
| 电子信息类 | 21 |  |
| 人工智能 | 9 |  |
| 合计 | 58 |  |

注：人工智能（中外合作）专业不接收其他学院转专业的学生。

* 1. 申请转入条件

（一）转入基本条件

按照《办法》第二章第十条执行。

（二）转入条件

①跨学院申请：第一学期专业（类）排名前40%（含）的学生。

②学院内申请：第一学期专业（类）排名前40%（含）的学生，人工智能（中外合作）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③高考选考“理综”、“3+3模式”的考生高考科目中选考物理、“3+2+1模式”的考生首选科目是物理，对所报专业有一定了解。

④其他情况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执行。

* 1. 考核办法

（一）考核形式及内容

①考核形式：面试。

②考核内容：考察思想政治、心理素质、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和实践能力等，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二）考核组构成

由所转入专业（类）的系主任、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成员为5人。

（三）考核评定

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成绩构成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第一学期学业成绩（加权成绩）\*80%+面试成绩\*20%

其中：面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者不能参与综合考核成绩排名。

* 1. 工作程序

①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申请表》，并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②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

③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公布，申请转入学生凭有效证件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未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转入资格。

④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已参加面试的转入学生按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依据专业（类）计划接收人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并形成转专业接收方案。

⑤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转专业接收方案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1. 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专业分流在第二学期进行，自第三学期进入各专业培养阶段。专业分流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及办学条件、学生本人意愿、综合成绩排名等综合确定。

* 1. 专业设置和规模

**2023级本科生分流专业设置和规模**

|  |  |  |
| --- | --- | --- |
| 专业类名称 | 所含专业 | 自然班数量 |
| 计算机类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工程师） | 1 |
| 软件工程 | 2 |
| 物联网工程 | 2 |
| 电子信息类 | 电子信息工程 | 2 |
| 通信工程 | 2 |
| 合计 | | 11 |

* 1. 专业分流规则

①已转入大类的学生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依据分流志愿进行分流，第一志愿专业满额则分流到第二志愿，以此类推。

②原信息学院的学生按照第一学期学业成绩（加权成绩）排名，依据分流志愿进行分流，第一志愿专业满额则分流到第二志愿，以此类推。

③计算机类和电子信息类各专业接收人数按照《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班级容量不大于40人。

④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中外合作）专业不参加专业分流。

* 1. 工作程序

①学院宣传动员，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咨询，包括专业介绍，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条件，就业方向等。

②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提交志愿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学生，视为放弃资格。

③学院审核学生申报材料，根据专业分流规则形成专业分流方案。

④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专业分流方案并公示不少于3 天，公示无异后，将专业分流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

* 1. 其他说明

①学生转入我院后，需按照转入专业（类）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相关学分记载和学籍管理按照《办法》第五章执行。

②本细则若有与学校文件冲突的内容，以学校文件规定的为准。

③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号）文件执行。

1.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9-82335623

投诉电话：029-82334362

投诉邮箱：yangming@chd.edu.cn

1. 细则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遇不可抗力事件，以最新通知为准。

|  |  |
| --- | --- |
| 主题词：转专业及专业分流 本科生 通知 | |
| 抄送：各系部（室）、院党政领导。 | |
| 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 2024年1月15日印发 |